

#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孙莹莹，女，汉族，1999年3月18日出生，

被申请人：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心（个体工商户），

## 仲裁请求：

一、请求确认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与孙莹莹于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存在劳动关系。

二、请求裁决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心支付孙莹莹2025年5月至2024年7月间双倍工资差额6400元。

三、请求裁决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心支付孙莹莹赔偿金3200元（ $3200 \times 0.5 \times 2$ ）。

四、请求裁决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心为孙莹莹补缴社会保险。

以上共计：9600元。

## 事实与理由：

2025年4月29日孙莹莹入职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

心并担任文员一职，月工资标准为 3200 元，自入职以来被申请人一直未与孙莹莹签订劳动合同。

2025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要求孙莹莹提供本人身份证、手机号用于办理营业执照，为公司注册抖音，因为孙莹莹无法提供，被申请人便直接与孙莹莹解除劳动关系。

孙莹莹认为：与沈阳市沈北新区鑫霖阳教学技术中心建立劳动关系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与孙莹莹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提出让孙莹莹用个人信息、手机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抖音账号，用于被申请人推广使用，不提供者则予以开除，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和孙莹莹解除劳动关系，已经构成违法解除，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孙莹莹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赔偿金。现孙莹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孙莹莹

2025 年 8 月 / 日